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蔡启孝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1,060.40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9.73%；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84,95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6%；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2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237,007.44 万元，利润总额 17,284.43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2.88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市场状况变化、管理团队的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利润 1,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6,687 万元（不含税），实际交易发生总额为 6,317.2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量将有所增长，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883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许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许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人行基准利率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项目投资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贷款工作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提议授权总经理张海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事项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

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液体消毒剂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文：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液体消毒剂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详实反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拟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置。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